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
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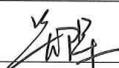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46268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J829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598959389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继鸿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方继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方继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	BH 0295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95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信用编号 BH029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军（信用编号 BH029513）；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582998199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源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超彬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能源新技术、电气系统、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开发；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市政工程设计；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环保工程信息咨询、维护；市政给排水管道维修、清洗、疏通、维护；管道安装、机电安装、环保自动化系统安装及调试，自动化仪表安装；销售环保相关设备、零配件、建筑材料、环境污染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环境监测化验楼六楼603(市环保局内)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2014449907001008
File No.

姓名: 郑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8
No.



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

查询条件

姓名: 郑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4198401220034 单位编号: 22030341 东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社保号: 6152000001117037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4198401220034

单位编号: 22030341

个人社保号: 6152000001117037

已申报信息 已缴款信息 未缴款信息

查询 重置 导出

缴费所属期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部分合计	个人部分合计	应缴金额总计
	缴费基数	单位	个人	缴费基数	单位	个人			
20210601-20210630	2924.00	409.36	233.92	2924.00	2.92	2924.00	426.32	238.77	666.09
20210501-20210531	2924.00	409.36	233.92	2924.00	2.92	2924.00	426.32	238.77	666.09
20210401-20210430	2924.00	409.36	233.92	2924.00	2.92	2924.00	426.32	238.77	666.09
20210301-20210331	2924.00	409.36	233.92	2924.00	2.92	2924.00	426.32	238.77	666.09

单位: 元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2021年9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45281-04-01-1764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继鸿	联系方式	13802326770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揭阳市普宁市县（区）</u> <u>洪阳镇乡（街道）</u> <u>南村水果东侧（具体地址）</u>		
地理坐标	（ <u>116度13分2.996秒</u> ， <u>23度25分52.064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将年产豆酱100t/a,沙茶15t/a,酱油20t/a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现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发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445281598959389J002R）进行整改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项目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区域布局全省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	1、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3、本项目所在大气、声环境环境质量尚可，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

	管 控 要 求		量改善要求。	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不会增加水环境负荷。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采用无水清洗灌装瓶工艺，从源头工艺上实现了节约用水。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
	2	一 核 一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水果东侧，项目用地范围不在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内。

		带	塘还林。		
		一 区 ” 区 域 管 控 要 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尽可能压缩清洗用水，瓶子采用无水消毒清洗，实现水资源最大利用率。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
	3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为调味品、发酵品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是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					

相符性分析

①区域布局管控：本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不属于水污染性、耗水性及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②能源资源利用：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设备均为用电。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项目外排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企业对易产生臭气的环节进行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厂界恶臭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均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已做好硬化处理，危废间已做好防腐蚀防渗处理，可有符合效的预防环境风险的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要求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提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

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5、与《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2021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水果东侧，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2021年）附件1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内容可知，项目所在区域0类声环境功能区包含普宁盘龙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普宁三坑水源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包含普宁市小北山片区、盘龙阁以北山地区域等。根据《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2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附图十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6、与《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城市发展战略中提出“促进市领域统筹发展。一是强化中心镇，提升占陇镇、洪阳镇、里湖镇三个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产业就业支撑能力及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二是培育特色镇，将军埠镇、南径镇、云落镇、高埔镇、大坪镇打造为“特而强”、功能叠加“聚而合”、建设形态“精而美”的特色小镇。三是打造特色旅游经济带，依托主要交通干道，利用旅游业的融合带动作用，打造以商贸旅游、返乡探亲旅游、本地休闲为主的普宁特色旅游经济带”。进一步强化占陇、洪阳、里湖3个中心镇职能，包括增强中心城区与中心镇的交通可达性，加强中心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中心镇产业集聚发展等，强化中心镇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

在区位上，本项目位于洪阳镇，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在产业上，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实施与《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的发展导向无冲突。

根据《揭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未批先建”排污单位完善环评手续时，项目选址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且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的，由该业主出具承诺函（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或功能置换），限期完善环评手续。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可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函并完善环评手续。

7、《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 年）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一条要求：“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1122.85m³/a，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0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本项目尽可能压缩清洗用水，瓶子采用无水消毒清洗，实现水资源最大利用率。项目符合《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 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第十九条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第二十一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本项目设置一台蒸汽发生器，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燃烧设备；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要是为了保护 and 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内容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洪阳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洪阳镇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的排污证明，本项目经处理达标的水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求废水接入管网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以后将根据政策要求，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严格控制入管废水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本项目实施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规模

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水果东侧（116° 13′ 2.996″ E、23° 25′ 52.064″ N）投资建设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0%；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600m²；投产后年产豆酱100t/a，沙茶15t/a，酱油20t/a。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日晒发酵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发酵
	曲房	建筑面积 70m ² ，用于制曲
	原料系统车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原料配制
	蒸料车间	建筑面积 70m ² ，用于蒸料
	灌装车间 A	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灌装包装
	灌装车间 B	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灌装包装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辅助工程	蒸汽发生器区	建筑面积 20m ²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建筑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企业对易产生臭气的环节进行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噪声处理	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食品皮壳、次品、残渣等交由周边养殖户作为饲料；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内容

2、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豆酱生产线	豆酱	100t/a	1600h/a
沙茶酱生产线	沙茶	15t/a	1600h/a
酱油生产线	酱油	20t/a	1600h/a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1	选豆筛	面积：1 m ²	3 张	去杂质工序
2	打豆机	功率：3kw	1 台	打壳工序
3	风壳机	功率：1.5kw	1 台	打壳工序
4	打碎机	/	2 台	打碎工序
5	曲房	面积：50 m ²	2 间	曲房发酵工序
6	日晒发酵桶	容积：0.05m ³	50 只	
7	夹层蒸汽锅	容积：300L	2 台	蒸煮工序
8	夹层蒸汽锅	容积：100L	1 台	
9	蒸汽发生器	能源：电能 蒸发量：100kg/h	1 台	提供蒸汽工序
10	包装机	/	1 台	包装工序
11	磨碎机	/	1 台	打碎工序
12	搅拌机	/	1 台	装卸料、备料工序
13	冷却桶	/	3 个	冷却工序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吨)	来源	包装 方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花生	5	外购	袋装	1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沙茶
2	大豆	60	外购	袋装	5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豆酱、 酱油
3	小麦粉	10	外购	袋装	1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豆酱、 酱油

4	葱头、蒜头、 芝麻	2.5	外购	袋装	0.5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沙茶
5	食盐	12	外购	袋装	1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豆酱、 沙茶、酱油
6	山梨酸钾	0.15	外购	袋装	0.05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豆酱、 沙茶、酱油
7	辣椒	2.5	外购	袋装	0.5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沙茶
8	翅补、鱼露	2.5	外购	桶装	0.5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沙茶
9	白糖	2.5	外购	袋装	0.5	原料仓库	用于生产豆酱、 沙茶、酱油
10	水	39.85	自来水	/	/	/	用于生产豆酱、 沙茶、酱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日 2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600h。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大门设于西侧临路，厂区西南侧依次向北侧为晒场、发酵区，东北侧 1 栋厂房为蒸煮区、储存区、办公区，北侧厂房为蒸汽发生器区。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水果东侧，项目东南侧、西南侧为农田、西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美佳乐购物中心，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度。

（2）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产生量为 28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36m³/a。本项目生产用水总用量 587m³/a，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160m³/a，原料用水量为 39.85m³/a。合计总用水量为 1122.8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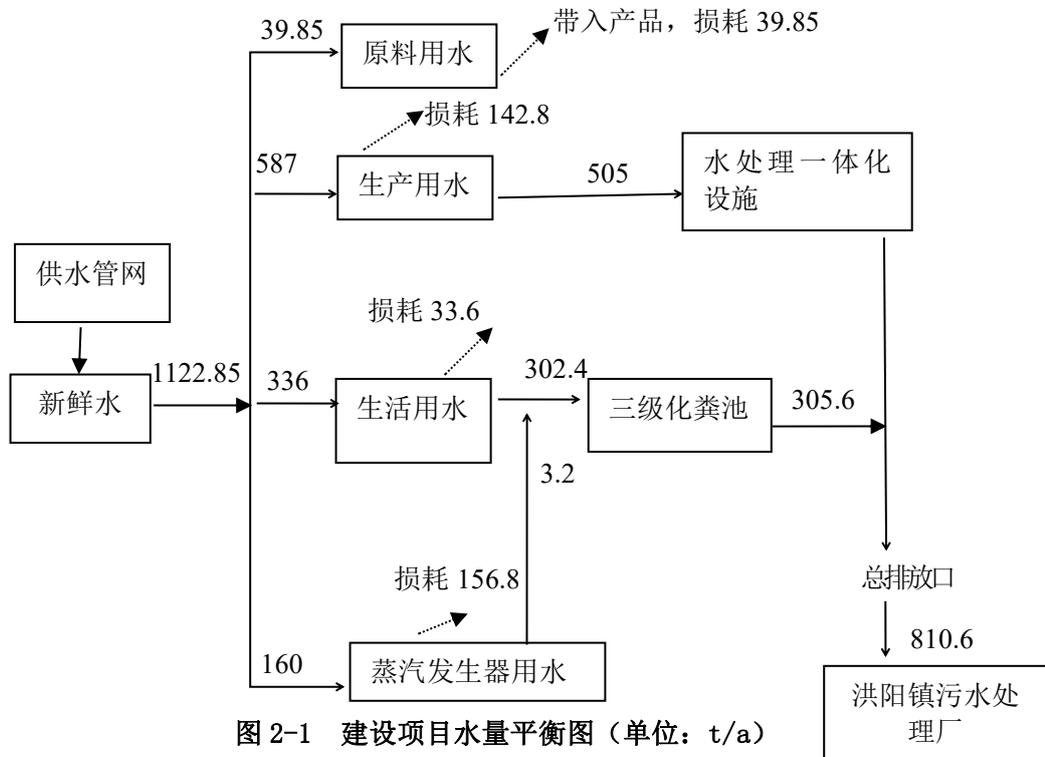
排水：项目生活用水排水量为 302.4m³/a，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 3.2m³/a，项目生产废水

排水量为 505m³/a，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8、项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花生	5	产品	135
大豆	60	废气：粉尘	1
小麦粉	10	固废：食品皮壳、次品、残渣	1
葱头、蒜头、芝麻	2.5		
食盐	12		
山梨酸钾	0.15		
辣椒	2.5		
翅补、鱼露	2.5		
白糖	2.5		
水	39.85		
合计	137	合计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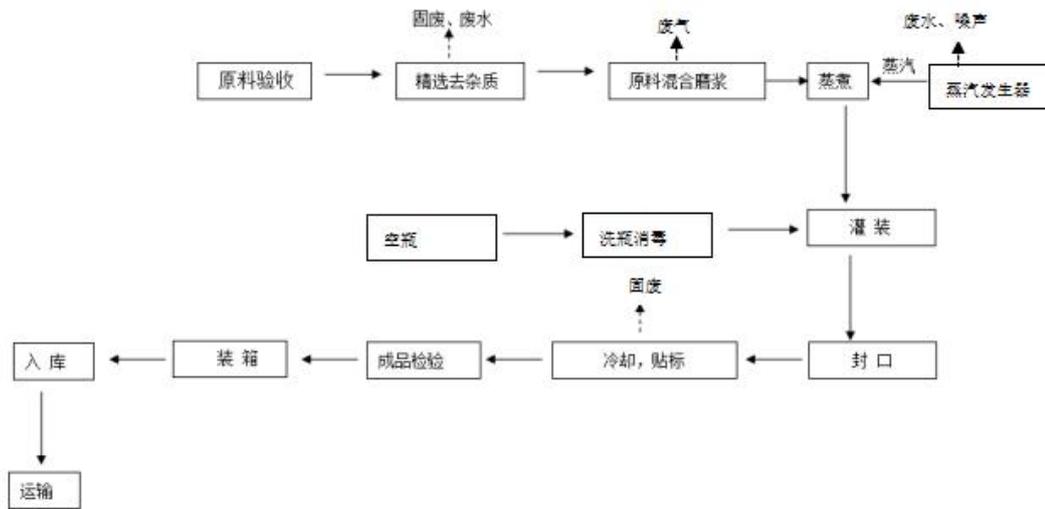


图 2-2 沙茶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沙茶酱生产工艺简述：

精选去杂质：对筛选好的原料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除去原料表面沾染的尘土、泥沙、杂质、微生物及残留农药、以人工将分选后的原料清洗。

配料：将配置沙茶酱的原料混合磨浆。

蒸煮：沙茶酱磨浆后经过蒸汽夹层锅进行蒸煮，使用的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为电能，不会产生污染。

洗瓶消毒：瓶子的清洗是采用负离子吹气清洗消毒，全程为无水清洗。

灌装：通过人工进行沙茶酱灌装。

冷却：对沙茶酱的冷却采用水冷却，将封口好的沙茶酱放在冷却桶进行快速冷却。

成品：将包装好的产品进行贴标检验，检验合格即可装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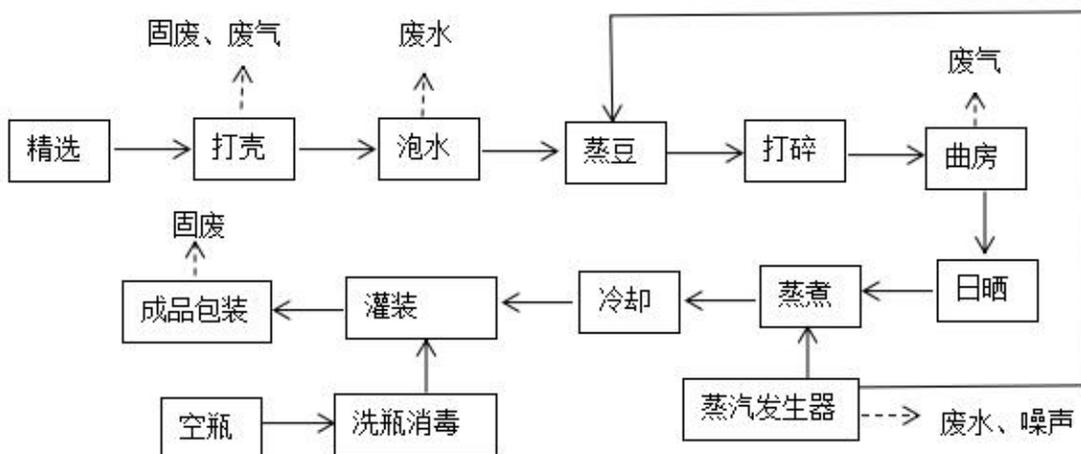


图 2-3 豆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豆酱生产工艺简述：

清洗：对筛选好的黄豆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除去原料表面沾染的尘土、泥沙、杂质、

微生物及残留农药、以人工将分选后的原料进行打壳，然后倒入洗料缸内，清洗两次并泡水。

蒸豆：将黄豆煮经过蒸汽夹层锅进行蒸煮，使用的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为电能，不会产生污染。

曲房发酵：黄豆通过发酵桶进行 72h 发酵。发酵是一个生物转化过程，让米曲霉分泌多种酶，其中是蛋白酶和淀粉酶。蛋白酶分解蛋白质为氨基酸，淀粉酶把淀粉分解成葡萄糖。由于发酵过程中，从空气中落入酵母菌和细菌也进行繁殖，也分泌多种酶。酵母菌发酵成酒精，由乳酸菌发酵成乳酸。因此，为了防止杂菌落入，而影响氨基酸生成率，必须在发酵过程中加强卫生管理，在发酵面层封上无毒塑料膜和粗盐并盖上玻璃盖，保持良好卫生发酵条件。

冷却：通过人工进行灌装后，对豆酱采用水冷却，将封口好的豆酱放在冷却桶进行快速冷却。

洗瓶消毒：瓶子的清洗是采用负离子吹气清洗消毒，全程为无水清洗。

灌装：通过人工进行沙茶酱灌装。

包装入库：将成品豆酱按照规格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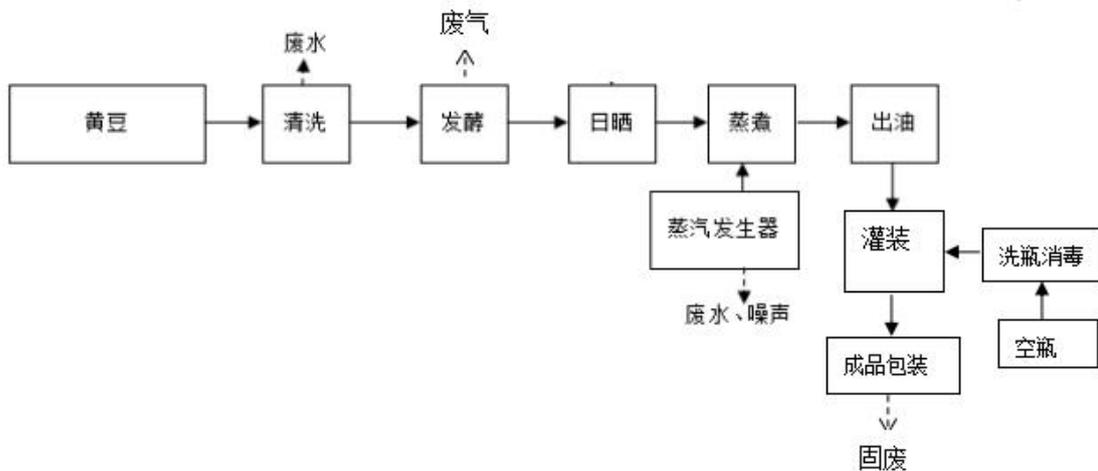


图 2-4 酱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酱油生产工艺简述：

清洗：对筛选好的黄豆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除去原料表面沾染的尘土、泥沙、杂质、微生物及残留农药、以人工将分选后的原料倒入洗料缸内，清洗两次。

发酵：黄豆通过发酵池进行 72h 发酵。发酵是一个生物转化过程，让米曲霉分泌多种酶，其中是蛋白酶和淀粉酶。蛋白酶分解蛋白质为氨基酸，淀粉酶把淀粉分解成葡萄糖。由于发酵过程中，从空气中落入酵母菌和细菌也进行繁殖，也分泌多种酶。酵母菌发酵成酒精，由

乳酸菌发酵成乳酸。因此，为了防止杂菌落入，而影响氨基酸生成率，必须在发酵过程中加强卫生管理，在发酵面层封上无毒塑料膜和粗盐并盖上玻璃盖，保持良好卫生发酵条件。

日晒：利用日光对发酵后的黄豆进行4个月的日晒。

蒸煮出油：将日晒后的进行140℃高温蒸煮，制成成品酱油；蒸煮使用的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为电能，不会产生污染。

洗瓶消毒：瓶子的清洗是采用负离子吹气清洗消毒，全程为无水清洗。

灌装：通过人工进行沙茶酱灌装。

包装入库：将成品酱油按照规格进行包装。

产污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见表2-5。

表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的产生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清洗物料、清洗设备、冲洗地板废水
	蒸汽发生器排水	蒸汽发生器排放污水
	初期雨水	场地初期雨水
废气	工业废气	食品加工臭气、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装卸料废气、备料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废食品皮壳、次品、残渣	原料精选清洗过程中的残渣
	污泥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产生的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多年，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噪声（该部分具体内容见本报告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运营至今，尚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被投诉，但项目存在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环保手续不全及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问题，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于2020年4月24日对企业下发《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445281598959389J002R），企业需按规定完成整改并在整改期间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项目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委托专业施工单位对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后设施情况见本报告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并规范废水排污口；已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现申

污 染 问 题	请完善环评报批手续。		
	表 2-6 整改情况分析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不能达标排放	完善锅炉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完善到规定的20m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将燃油锅炉升级改造为蒸汽发生器，采用电能作为能源，蒸汽发生器无废气污染产生，因此本项目整改后不再存在锅炉废气污染问题。2.制定废水污染治理方案，升级改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时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确保水污染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整改期间严格落实《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各项要求，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手续不全	完善环评手续和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措施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项目已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现申请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待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后，将依法依规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其他-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	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	
其他-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1.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2.整改期间严格落实《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各项要求，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现场整改照片：			



蒸汽发生器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废水排放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2020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p> <p>根据《2020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0年揭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下降12.8%，达标率比上年上升1.7个百分点，降尘年月均值比上年下降14.1%。其中，臭氧达标率最低，为97.8%，细颗粒物达标率为99.2%，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 <p>揭阳城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48天，达标率为97.0%，比2019年上升1.7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72天，占47.0%；良183天，占50.0%；轻度污染10天，占2.7%；重度污染1天，占0.3%。</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2019年下降12.8%，在全省排名第16名，比2019年下降3个名次。</p> <p>1、揭阳城市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9.1%。日均值范围在4~19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13微克/立方米，第二、三季度最低，为8微克/立方米。</p> <p>2、揭阳城市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17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22.7%。日均值范围在3~58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23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13微克/立方米。</p> <p>3、揭阳城市一氧化碳日均值在0.5-1.6毫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100.0%；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16.7%；季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一季度最高，为1.2毫克/立方米，第二季度最低，为0.9毫克/立方米。</p> <p>4、揭阳城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在20-172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97.8%，第二、四季度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年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6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7.5%；季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以第二季度最高，为147微克/立方米，第一季度最低，为128微克/立方米。4月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标0.05倍。</p> <p>5、揭阳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年日均值为44微克/立方米，比2019年下降15.4%；日均</p>
----------------------	--

值范围在 6~146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四季度最高，为 55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33 微克/立方米。

6、揭阳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9.7%；日均值范围在 3~154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9.2%；第一季度达标率为 96.7%，其余各季度达标率均为 100.0%。第一季度季日均值超标倍数为 0.14，其余各季度均达标；季日均值以第一季度最高，为 40 微克/立方米，第三季度最低，为 18 微克/立方米。1 月、3 月、4 月平均值分别超标 0.17 倍、0.29 倍、0.06 倍。

表 3-1 2020 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监测指标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单位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年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根据上表可知，以 2020 年为基准年，揭阳市区各监控指标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附近水体主要为洪阳河支流胶流溪，水质目标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普宁市洪阳食品公司屠宰场生猪屠宰建设项目》对附近水体的现状，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色度(度)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0.11.01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7.2	72	5	11	2.3
2020.11.02		7.1	69	5	13	1.9
2020.11.03		7.3	73	5	09	2.1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7.6	79	5	13	2.0
2020.11.02		7.1	76	5	15	1.8
2020.11.03		7.5	82	5	12	2.6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下游汇入洪阳河处	7.3	75	5	14	2.2
2020.11.02		7.6	76	5	11	1.8
2020.11.03		7.4	78	5	10	2.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氨氮(mg/L)	溶解氧(mg/L)	总磷(mg/L)	高锰酸盐指数(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0.11.01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0.112	6.9	0.19	1.72	0.16
2020.11.02		0.116	7.6	0.20	1.64	0.14
2020.11.03		0.124	7.2	0.16	1.62	0.13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 上游 500m 处	0.106	8.3	0.15	1.56	0.14
2020.11.02		0.111	7.5	0.16	1.68	0.15
2020.11.03		0.109	7.6	0.15	1.71	0.14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 下游汇入洪 阳河处	0.083	6.8	0.12	1.50	0.13
2020.11.02		0.094	8.3	0.12	1.69	0.17
2020.11.03		0.077	8.5	0.11	1.54	0.1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石油类 (mg/L)	硫化物 (mg/L)	挥发性酚类 (mg/L)	苯胺类 (mg/L)	粪大肠 菌群 (MPN/L)
2020.11.01	洪阳镇污水 处理厂污水 排放口	ND	ND	ND	ND	592
2020.11.02		ND	ND	ND	ND	632
2020.11.03		ND	ND	ND	ND	621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 上游 500m 处	ND	ND	ND	ND	496
2020.11.02		ND	ND	ND	ND	576
2020.11.03		ND	ND	ND	ND	605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 下游汇入洪 阳河处	ND	ND	ND	ND	493
2020.11.02		ND	ND	ND	ND	508
2020.11.03		ND	ND	ND	ND	544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监测期间河宽 20m、河深 2.7m、流速 52m ³ /s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监测期间河宽 21m、河深 2.8m、流速 58m ³ /s						
污水排放口下游汇入洪阳河处监测期间河宽 8m、河深 1.8m、流速 15m ³ /s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表 1III类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1.01	27.1	99.95	4.7	北		
2000.11.02	26.3	99.98	4.3	北		
2020.11.03	26.8	99.81	4.5	东北		

监测结果表明,胶流溪各断面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2021年)、《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单位委托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报告编号为:HD【2021-04】010I 号,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表 3-2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 dB(A))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2021.04.12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气温: 26 °C 风速: 2.1 m/s 天气: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气温: 21 °C 风速: 2.0 m/s 天气: 晴 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N1 项目东北面 外 1m 处▲	10:12	58	道路交通 噪声	22:34	43	环境噪声
N2 项目东南面 外 1m 处▲	10:25	56	生产噪声	22:46	40	环境噪声
N3 项目西南面 外 1m 处▲	10:38	57	道路交通 噪声	22:59	42	环境噪声
N4 项目西北面 外 1m 处▲	10:46	57	生产噪声	23:08	41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1、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2、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p>从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从总体来看, 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公路上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附近人群活动的噪声。目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美佳乐购物中心、洪阳集祥里小区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评价单位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24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期为 2 天, 昼夜各 1 次, 监测报告编号为: HC[2021-09]023J 号, 监测结果如下表 3-3。</p>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 dB (A))						
声级计型号		AWA568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测点位置	2021.09.23			2021.09.24		
	昼间 (温度: 29 °C 风速: 2.3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温度: 27 °C 风速: 2.1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温度: 31 °C 风速: 2.4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温度: 26 °C 风速: 2.3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美佳乐购物中心 N1	09:47-09:57	57	环境噪声	22:22-22:32	43	环境噪声	10:38-10:48	56	环境噪声	22:07-22:17	46	环境噪声
洪阳集祥里小区 N2	10:08-10:18	56	环境噪声	22:44-22:54	42	环境噪声	10:59-11:09	56	环境噪声	22:27-22:37	44	环境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公路上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及附近人群活动的噪声。目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影响。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大气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美佳乐购物中心	25	东北	商业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洪阳集祥里小区	20	西北	居民楼	
德安村	290	北面	村居	
水龙村	245	东北	村居	
南村	210	西面	村居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美佳乐购物中心	25	东北	商业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洪阳集祥里小区	20	西北	居民楼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为项目东南侧、西南侧的小片一般农田。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项目外排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动植物油	总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00	300	400	-	6.0-9.0	100	-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 进水限值	250	130	150	25	6-9	-	30
执行标准	250	130	150	25	6-9	100	30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 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	6-9	≤1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恶臭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2) 装卸料废气、备料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25-3
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338 1385 524">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338 711 412">执行标准</th> <th data-bbox="711 338 916 412">污染物名称</th> <th data-bbox="916 338 1385 41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412 711 52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td> <td data-bbox="711 412 916 524">颗粒物</td> <td data-bbox="916 412 1385 524">1.0</td> </tr> </tbody> </table>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p> <p>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p>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颗粒物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颗粒物	1.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无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污染源分析</p> <p>(1) 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 恶臭废气</p> <p>①食品加工臭气</p> <p>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会慢慢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为生产车间、曲房等，产生浓度约 20，通过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车间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均可在 20 以内。</p> <p>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p> <p>项目运行期间，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恶臭产生的部位主要是集水池、曝气池、泥渣压榨等。根据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调查，恶臭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对易产生臭气的环节进行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根据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均可在 20 以内。</p> <p>本项目厂界恶臭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恶臭废气产生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车间</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40%;">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晒发酵房</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豆酱、酱油</td> <td>食品加工臭气</td> <td>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td> </tr> <tr> <td>曲房</td> <td>食品加工臭气</td> <td>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td> </tr> <tr> <td>灌装车间 A</td> <td>食品加工臭气</td> <td>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td> </tr> <tr> <td>灌装车间 B</td> <td>食品加工臭气</td> <td>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td> </tr> <tr> <td>水处理一体化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td> <td>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td> </tr> </tbody> </table> <p>2) 装卸料废气、备料废气</p>	车间	产品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日晒发酵房	豆酱、酱油	食品加工臭气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曲房	食品加工臭气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灌装车间 A	食品加工臭气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灌装车间 B	食品加工臭气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	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
车间	产品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日晒发酵房	豆酱、酱油	食品加工臭气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曲房		食品加工臭气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灌装车间 A		食品加工臭气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灌装车间 B		食品加工臭气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	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																			

项目在备料过程和人工卸料过程中，车间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分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材料的 1%，项目原材料总用量约为 100t/a，因此粉尘的产生量为 1t/a，产生速率 0.114kg/h。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界	原料系统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1

(2) 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1-3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速率)的 污染控制项目	许可排放量的 污染控制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原料系统	搅拌机、打豆机、风壳机	装卸料废气、备料废气	无组织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	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	是
加工	曲房	食品加	无组	/	《恶臭污染物排放	臭气浓	/	车间	是

系统		工臭气	织		标准》 (GB14554-93)	度		密封、 车间 机械 通风	
公用 单元 系统	水处 理一 体化 设施	水处 理一 体化 设施臭 气	无组 织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 度	/	加盖 处理， 并喷 洒除 臭剂	是

项目生产废气采取以上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表 6-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环保措施技术达标分析

项目委托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HD【2021-04】010I 号。

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方法

表 4.1-4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G2 厂界上风向 1 号点○	一天 1 次
		G3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	
		G4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	
		G5 厂界下风向 4 号点○	

表 4.1-5 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FB204	0.001 mg/m ³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泵抽滤装置 VP-10	10 无量纲

2) 监测结果

表 4.1-6 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1.04.1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C 风向：西南风 风速：2.1 m/s 气压：99.45 kPa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除外)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2 厂界上风向 1 号点○	0.100	<10
G3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	0.183	13
G4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	0.250	16
G5 厂界下风向 4 号点○	0.267	14
标准限值	1.0	20

备注：1、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对易产生臭气的环节进行车间密封、车间机械通风、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厂界恶臭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废气监测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5）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车间开敞无密封、车间机械通风设备故障，会出现处理效率

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考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原料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1	0.114	1	2	对应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直到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

2、水污染源分析

(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蒸煮工序用水、清洗物料、清洗设备、冲洗地板用水。

根据业主资料，清洗 1 吨原材料需要用 1t 的新鲜水，项目原材料花生、大豆、辣椒、葱头等需要进行清洗，合计 70t/a，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70t/a，排放系数以 0.7 计，因此清洗物料产生的废水量为 49t/a。

项目设备清洗频率为 2 天/次，清洗用水定额约 1t/次，年生产天数为 200 日，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100t/a；发酵桶清洗频率约 7 次/年，项目设置发酵桶 50 个，每个发酵桶清洗用水定额约 0.2t/个，清洗用水量约 70t/a；清洗设备总用水量合计 17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水量为 136t/a。

项目每日需对地板进行冲刷，冲刷地板用水量为 2t/d，年生产天数为 200 日，所需用水为 4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因此冲刷地板产生的废水量为 320t/a。

根据业主资料，蒸煮工序用水为产品的 20%，项目产品为 135t/a，所需用水为 27t/a，工艺用水量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项目生产用水共 587t/a，产生生产废水 505t/a，该废水污染物简单，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BOD₅：200mg/L、NH₃-N：100mg/L。

2) 蒸汽发生器排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 0.1t/h 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0.1t/h，年工作时间为 1600h。则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160t/a，运行过程中大部分的水损耗掉，剩余 2%废水外排，排水量共 3.2t/a，类比同类型蒸汽发生器排水水质为 COD：30mg/L，SS：50mg/L；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产生量为 28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36m³/a。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m³/a。

4) 初期雨水

在降雨的天气情况下，雨水会形成地表径流后夹带路面上的泥沙形成初期雨水，与道路雨水相似，本项目已设置完善雨水收集管道，初期雨水被引入雨水管道后流入雨水沉淀池进行初步沉淀，随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对外部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项目外排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合计 810.6t/a，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项目污水产排浓度及产排量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产排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生浓度 mg/L	排放时间 h
1	生产废水	清洗物料、清洗设备、冲洗地板用水	505	COD _{Cr}	0.2020	400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0.1263	250	1600
				BOD ₅	0.1010	200		0.0657	130	
				NH ₃ -N	0.0505	100		0.0126	25	
				SS	0.1515	300		0.0758	150	
2	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	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	305.6	COD _{Cr}	0.0764	250	三级化粪池	0.0764	250	1600
				BOD ₅	0.0458	150		0.0397	130	
				NH ₃ -N	0.0244	80		0.0076	25	
				SS	0.0458	150		0.0458	150	

(2) 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水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考虑工程实际的废水特点，本项目选择采用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对生产废水进

行处理，处理能力为10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池-板框压滤机-生化池-中间水池-炭滤-砂滤-出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项目外排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合计810.6t/a，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在较高的污水处理效率和严格的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9.0万元，年运行成本约为1.0万元。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总投资为2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6.67%，总投资额不大。表明业主只需将少量利润用于项目废水站的运营即可，可见该项目废水的运行费用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废水采取以上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2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2) 废水进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和安村长埔尾片，工程包括洪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洪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26880m²，构、建筑面积2697m²，建设规模为1万m³/d，投资4955.66万元，采用AAO微曝氧化沟工艺；配套管网工程内容为D600—D1000截污管长约4.4km，投资4803.58万元。近期纳污范围为洪阳镇现状主要建成区，纳污面积约3.65km²，服务人口约5.21万人，于2016年12月建成投产。目前，普宁市洪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同时综合污水排放量约为4.053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同时项目取得普宁市洪阳镇人民政府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排污证明，项目为洪阳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可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根据排放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应将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另外，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其他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与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 4.2-5。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调节池-反应池-板框压滤机-生化池-中间水池-炭滤-砂滤-出水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TW002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综合废水排	DW001	810.6	16° 13' 2.89" E 23° 25' 51.35" N	洪阳镇污水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08:00-18:00	洪阳镇污水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放 口				处 理 厂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处 理 厂		
--------	--	--	--	-------------	---	--	-------------	--	--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	COD _{Cr}	250
			BOD ₅	130
			SS	150
			NH ₃ -N	25

表4.2-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00101	0.2027
		BOD ₅	130	0.000527	0.1054
		SS	150	0.000608	0.1216
		NH ₃ -N	25	0.001013	0.0203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 _{Cr}			0.2027
		BOD ₅			0.1054
		SS			0.1216

	NH ₃ -N	0.0203
--	--------------------	--------

(3) 环保措施技术达标分析

项目委托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HD【2021-04】010I 号。

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方法

表 4.2-6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情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pH 值、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	瞬时采样，一天 1 次	无色、微臭、无浮油

表 4.2-7 项目废水污染物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901	检测范围： 0-14 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B204	4mg/L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0.01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P903	0.5mg/L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2) 监测结果

表 4.2-8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表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04.12	采样位置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晴 气温：2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色度除外)	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值及 注明者除外)
1	pH 值	7.26	6-9
2	悬浮物	14	---
3	色度 (倍)	4	---
4	氨氮	8.49	25
5	总磷	2.14	4
6	总氮	12.7	30
7	化学需氧量	94	25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7	100
9	动植物油	0.27	100

备注：1、废水参考普宁市洪阳镇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标准。
2、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本项目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9 综合废水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测定方法
厂内综合 废水（W1）	PH 值	1 次/半年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悬浮物	1 次/半年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重量法 GB/T11901-1989》
	色度	1 次/半年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1 次/半年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钼酸铵分光光度计 GB11893-1989》
	总氮	1 次/半年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535-2009》
	氨氮	1 次/半年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1次/半年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计 HJT399-2007》	
3、噪声污染源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65~80dB，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见下表。</p>					
表 4.3-1 主要声源声级（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打豆机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在厂界设置有砖砌实体围墙、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60（昼间） ≤50（夜间）	1h（昼间）
2	风壳机	65~75			0.5h（昼间）
3	打碎机	70~80			1h（昼间）
4	夹层蒸汽锅	65~75			2h（昼间）
5	蒸汽发生器	70~80			2h（昼间）
6	包装机	65~75			4h（昼间）
7	磨碎机	70~80			2h（昼间）
8	搅拌机	65~75			1h（昼间）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65~80dB（A）。</p>					
<p>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建议建设方采取下列治理措施：</p>					
<p>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p>					
<p>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p>					
<p>③、采用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p>					
<p>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厂界外1米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3) 处理技术达标可行性分析					
<p>项目委托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p>					

监测报告编号为：HD【2021-04】010I号。

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方法

表 4.3-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N1 项目东北面外 1m 处▲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东南面外 1m 处▲	
		N3 项目西南面外 1m 处▲	
		N4 项目西北面外 1m 处▲	

表 4.3-3 项目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

2) 监测结果

表 4.3-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表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2021.04.12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气温：26℃ 风速：2.1 m/s 天气：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气温：21℃ 风速：2.0 m/s 天气：晴 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N1 项目东北面 外 1m 处▲	10:12	58	道路交通噪声	22:34	43	环境噪声
N2 项目东南面 外 1m 处▲	10:25	56	生产噪声	22:46	40	环境噪声
N3 项目西南面 外 1m 处▲	10:38	57	道路交通噪声	22:59	42	环境噪声
N4 项目西北面 外 1m 处▲	10:46	57	生产噪声	23:08	41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1、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2、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5 噪声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员工为12人，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kg/d（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5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食品皮壳、次品、残渣等，产生量为1t/a，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周边养殖户作为饲料。

污水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2t/a，为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食品皮壳、次品、残渣	1	交由周边养殖户作为饲料
4		污泥	2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临时储存设施位置及管理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储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管理的具体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储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需用指示牌标明，并做好防渗、消防

等防范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东侧的小片一般农田。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项目应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止废水泄漏、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农田。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损坏、故障所引发的环境事件；暴雨、高温、低寒等气象因素引发的对设备、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事件。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C, Q按下式进行计算: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于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则 $Q < 1$ 时,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7-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见附录 A。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可燃物品。若发生火灾, 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 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 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晌, 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 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 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 废污水泄漏排放至附近河涌后, 会对该区域地表水造成水质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 加强火源监管; 明火控制, 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 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确保无明火靠近;

b. 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 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 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 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 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②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1) 主要设备设施及土建构筑物的质量控制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应严把设备实施及图件构筑物质量，消除质量缺陷造成的先天性事故隐患。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a. 污水处理设施的动力设备和仪表均选用优质产品，关键设备如污水泵、提升泵等以及自控仪器仪表应尽可能选用业内可靠性高的品牌型号。

b. 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管线采用地面架管方式，以方便事故的发现和检修，如需埋地管道应在地面上作明确标记，以免其它方施工开挖破坏管道，在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沉淀池等需做好防漏防渗处理。

c. 废水处理机电设备至少应有一用一备方式，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另一台备用设备能立即启动，保证废水循环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d. 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日常配备有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e. 委托具有相应设计、施工资质及工程经验的单位进行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土建设计、建设，保证构筑物建设质量。

②事故废水应急池的设置。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排放的影响，建议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池，用于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应急措施：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项目不设储罐，因此V1取最大值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³,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 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10L/s, 时间按 30min 计算, 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18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³, 按最坏情况计, 项目内未设置围堰, 则 V3=0 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项目每日生产废水量按 2.525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V 雨=0m³。

综上,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 (0+18-0) + 2.525 + 0 = 20.525m^3$ 。

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 因此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21m³ 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池体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确保发生事故时, 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为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故能力, 企业需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

当发生事故时, 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在 48h 内事故还不能排除时, 企业应临时停产, 在废水处理站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 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安全阀。

一旦发生故障, 须立即将应急事故废水排入应急水池暂存, 根据水质情况后续采用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若 5 小时之内故障仍未排除, 企业需停产, 待故障排除时才能恢复生产。

(5) 小结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设后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过程中泄漏、火灾、爆炸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 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可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同时, 本项目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以免造成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 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对易产生臭气的环节进行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品加工臭气			
	装卸料废气、备料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生产废水尾水,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项目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即COD _{Cr} $\leq 250\text{mg}/\text{L}$ 、SS $\leq 150\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25\text{mg}/\text{L}$ 、BOD ₅ $\leq 130\text{mg}/\text{L}$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食品皮壳、次品、残渣等交由周边养殖户作为饲料;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的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防止废水泄露、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农田。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p> <p>②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当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p> <p>③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④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1、综合废水接入管网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严格控制入管废水排放总量（入管废水量不超过 810.6m³/a）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洪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p> <p>2、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p> <p>3、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		1	+1
废水	废水量				810.6		810.6	+810.6
	COD _{Cr}				0.2027		0.2027	+0.2027
	BOD ₅				0.1054		0.1054	+0.1054
	SS				0.1216		0.1216	+0.1216
	NH ₃ -N				0.0203		0.0203	+0.02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食品皮壳、次品、残渣等				1		1	+1
	污泥				2		2	+2
	生活垃圾				1.2		1.2	+1.2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 t/a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广东省普宁市
洪阳镇南村村民委员会便笺

0663-2848465

证 明

兹有方继鸿,位于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洪阳镇南村水果东侧),有厂房壹幢,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产权属方继鸿所有,同意该厂房作为方继鸿的合香酱料厂经营性场所。

特此证明

洪阳镇南村村委会
2021年04月20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

(91445281598959389J002R)

单位名称：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法定代表人：方继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598959389J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美佳乐街中段合香酱料厂

一、存在的问题

2020年04月23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申请排污许可证资料，经审查，你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

☑1. “不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污单位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

☑2. “手续不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但是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除外。

☑3. “其他”：如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规定,基于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并结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企业实际情况,请你单位按照本通知书附件所列的整改内容和要求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通知书附件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口设置、排放去向、排放限值等要求实施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对整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通知书附件包含你单位在整改期内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相关废气和废水的,属于违法行为。

(三)整改期间,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四)整改期间,我局不对你单位无证排污行为予以处罚,但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本通知书不代替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有关事项说明

逾期未完成整改，未在整改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接收人：方继博（签字）

联系方式：1380232677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D [2021 - 04] 010I 号

受检单位： 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美佳乐街中段合香酱料厂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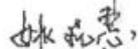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东风四路 271 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方式：18138013302、0662-6621488

编制：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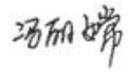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04.20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4.12	分析日期	2021.04.12-19
采样人员	谭志航、郑惠丹、刘丽文、洪显达		

表 2:

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pH 值、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	瞬时采样, 一天 1 次	无色、微臭、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G2 厂界上风向 1 号点 ○	一天 1 次	---
		G3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 ○		
		G4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 ○		
		G5 厂界下风向 4 号点 ○		
噪声	厂界噪声	N1 项目东北面外 1m 处 ▲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项目东面外 1m 处 ▲		
		N3 项目西南面外 1m 处 ▲		
		N4 项目西北面外 1m 处 ▲		

表 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901	检测范围: 0-14 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B204	4 mg/L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0.025 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0.0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0.01 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8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P903	0.5 mg/L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分析天平 FB204	0.001 mg/m ³
1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动力瞬时 采样瓶	10 无量纲
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5688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04.12	采样位置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6 °C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1	pH 值	7.26	6-9
2	悬浮物	14	—
3	色度 (倍)	4	—
4	氨氮	8.49	25
5	总磷	2.14	4
6	总氮	12.7	30
7	化学需氧量	94	25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7	100
9	动植物油	0.80	100

备注: 1、废水参考普宁市洪阳镇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标准。
2、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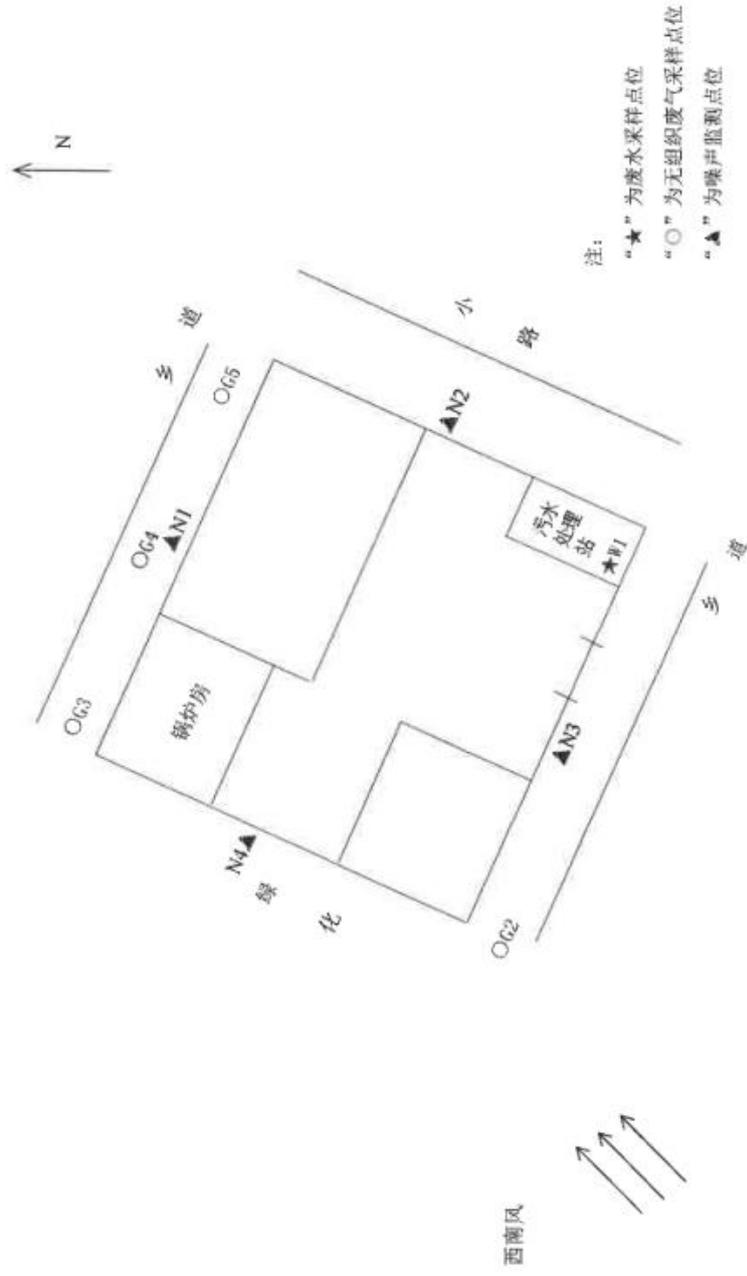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04.12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6 °C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1 m/s 气压: 99.45 kPa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除外)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2厂界上风向1号点○	0.200	11
G3厂界下风向2号点○	0.283	14
G4厂界下风向3号点○	0.350	16
G5厂界下风向4号点○	0.367	15
标准限值	1.0	20
备注: 1、采样位置见附图。 2、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2021.04.12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 (气温: 26 °C 风速: 2.1 m/s 天气: 晴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气温: 21 °C 风速: 2.0 m/s 天气: 晴 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N1 项目东北面外 1m 处 ▲	10:12	58	道路交通 噪声	22:34	43	环境噪声
N2 项目东面外 1m 处▲	10:25	56	生产机械 噪声	22:46	40	环境噪声
N3 项目西南面外 1m 处 ▲	10:38	57	道路交通 噪声	22:59	42	环境噪声
N4 项目西北面外 1m 处 ▲	10:46	57	生产机械 噪声	23:08	41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噪声排放限值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附点位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





201819113218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 [2021 - 09] 023J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噪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环境质量监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1 年 09 月 28 日 _____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检测报告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洪阳镇美佳乐街		
监测日期	2021.09.23~09.24		
检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美佳乐购物中心▲N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洪阳集祥里小区▲N2	
监测人员	郭蒙、苏永杰		

三、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声级计型号	AWA568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2021.09.23				2021.09.24				
测点位置	昼间 (温度: 29 °C 风速: 2.3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温度: 27 °C 风速: 2.1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温度: 31 °C 风速: 2.4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 (温度: 26 °C 风速: 2.3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美佳乐购物中心▲N1	09:47-09:57	57	环境噪声	22:22-22:32	43	环境噪声	10:38-10:48	56	环境噪声
洪阳集祥里小区▲N2	10:08-10:18	56	环境噪声	22:44-22:54	42	环境噪声	10:59-11:09	56	环境噪声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2、测点位置和监测方法均由客户指定。									

四、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统计分析 仪 AWA5680	/

附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此处应有公章)

现场照片



编制: 陈婉玲

审核: 曾晓敏

签发: 张波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09.28

报告结束

洪阳集祥里



HNDT-R-JL-BG-2020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TTHJ202011017)

项目名称: 普宁市洪阳食品公司屠宰场
地表水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11.1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名称: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六路公铁物流园二号楼

电话: 0373-5859195
网址: www.hndt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普宁市洪阳食品公司屠宰场		
采样地点	普宁市洪阳镇环城路南側洪阳食品公司屠宰场		
采样日期	2020.11.01-2020.11.03	分析日期	2020.11.04-2020.11.09
采样人员	冯世达、李崇德	分析人员	荆靖涵、白雪雪、李晨龙、陈瑞涛
样品类别	地表水		

二、检测结果

(1) 地表水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连续监测 3 天, 1 次/天	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磷、高锰酸钾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苯胺类、粪大肠菌群				
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处						
污水排放口下游汇入洪阳河处						
备注: 1,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色度 (度)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11.01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7.2	72	5	11	2.3
2020.11.02		7.1	69	5	13	1.9
2020.11.03		7.3	73	5	09	2.1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7.6	79	5	13	2.0
2020.11.02		7.1	76	5	15	1.8
2020.11.03		7.5	82	5	12	2.6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下游汇入洪阳河处	7.3	75	5	14	2.2
2020.11.02		7.6	76	5	11	1.8
2020.11.03		7.4	78	5	10	2.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氨氮 (mg/L)	溶解氧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0.11.01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0.112	6.9	0.19	1.72	0.16
2020.11.02		0.116	7.6	0.20	1.64	0.14
2020.11.03		0.124	7.2	0.16	1.62	0.13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0.106	8.3	0.15	1.56	0.14
2020.11.02		0.111	7.5	0.16	1.68	0.15
2020.11.03		0.109	7.6	0.15	1.71	0.14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下游汇入洪阳河处	0.083	6.8	0.12	1.50	0.13
2020.11.02		0.094	8.3	0.12	1.69	0.17
2020.11.03		0.077	8.5	0.11	1.54	0.16

一
才
一
月
一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石油类 (mg/L)	硫化物 (mg/L)	挥发性酚类 (mg/L)	苯胺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11.01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ND	ND	ND	ND	592
2020.11.02		ND	ND	ND	ND	632
2020.11.03		ND	ND	ND	ND	621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ND	ND	ND	ND	496
2020.11.02		ND	ND	ND	ND	576
2020.11.03		ND	ND	ND	ND	605
2020.11.01	污水排放口下游汇入洪阳河处	ND	ND	ND	ND	493
2020.11.02		ND	ND	ND	ND	508
2020.11.03		ND	ND	ND	ND	544
洪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监测期间河宽 20m、河深 2.7m、流速 52m ³ /s						
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监测期间河宽 21m、河深 2.8m、流速 58m ³ /s						
污水排放口下游汇入洪阳河处监测期间河宽 8m、河深 1.8m、流速 15m ³ /s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中表 1Ⅲ类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11.01	27.1	99.95	4.7	北		
2020.11.02	26.3	99.98	4.3	北		
2020.11.03	26.8	99.81	4.5	东北		

三、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水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3 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目测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120D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

检测日期: 2020.11.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580	0.06 mg/L
水质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 mg/L
水质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MPN/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3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3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03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滴定管	0.05 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分析天平 AUW120D	/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8 mg/L
氯化物(氯离子)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滴定管	10 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	/

编制:张智华

审核:李娜

批准:张智华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104-445281-04-01-176442

项目名称：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9]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水果东侧

项目单位：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5281598959389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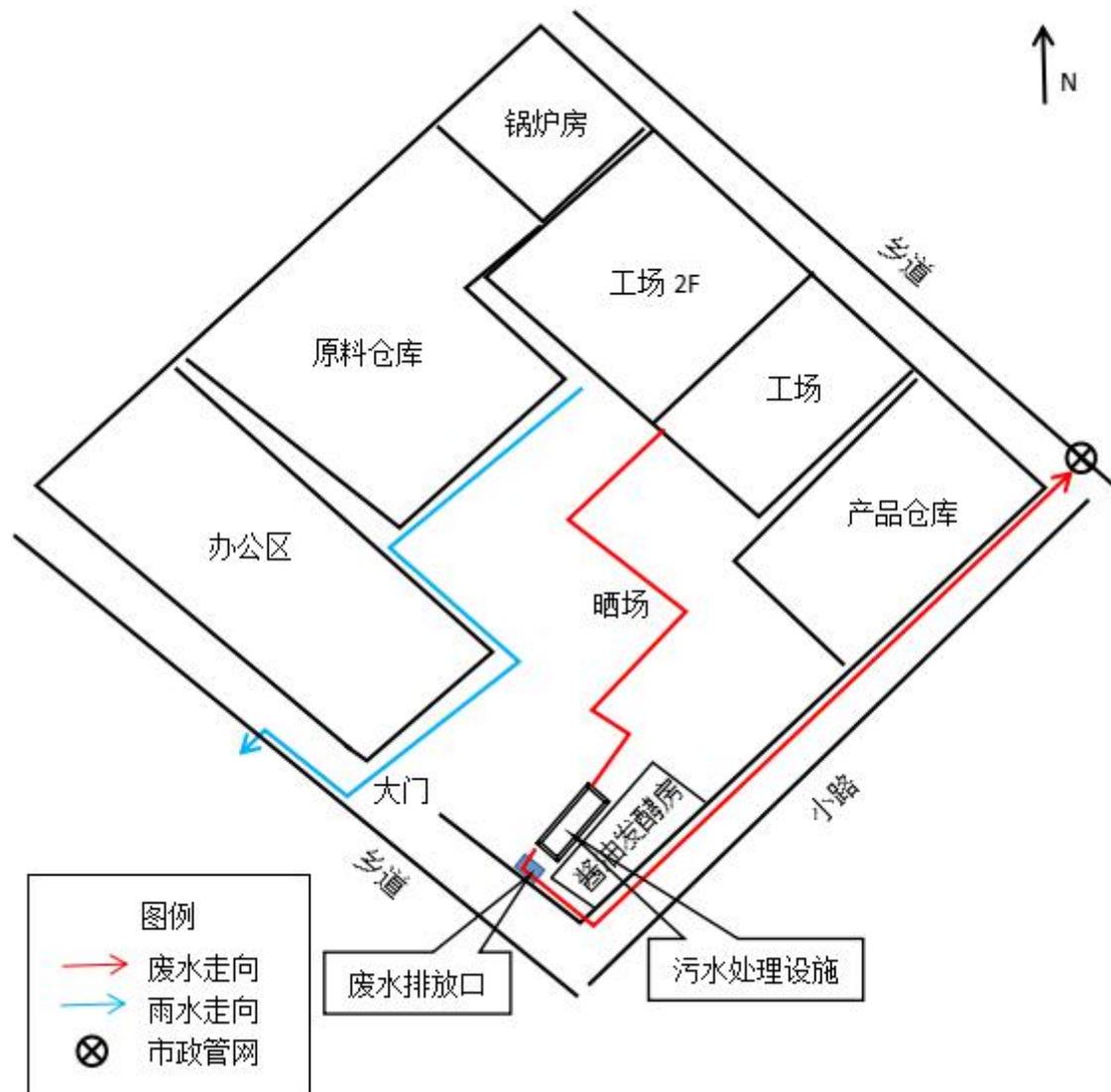
附件八 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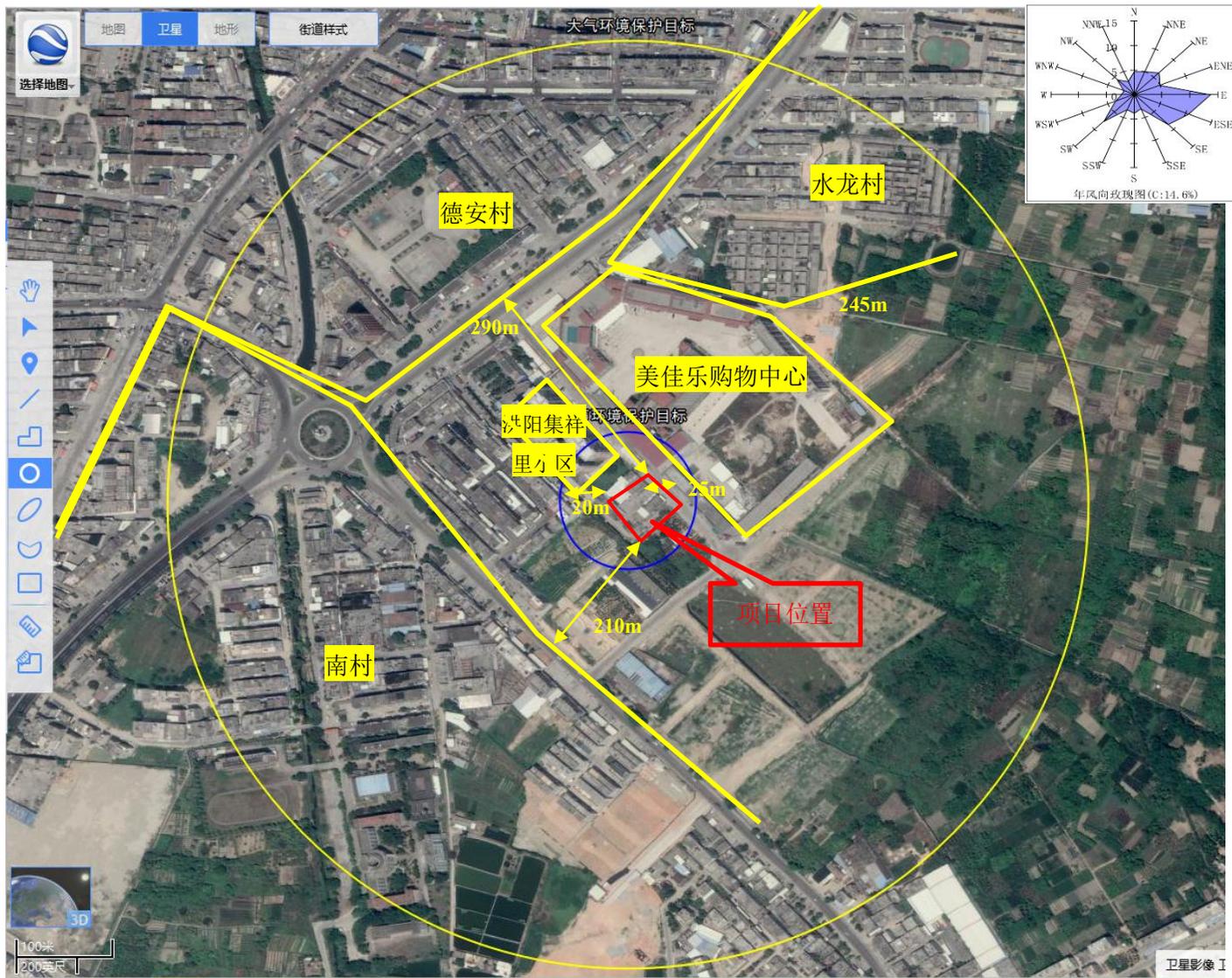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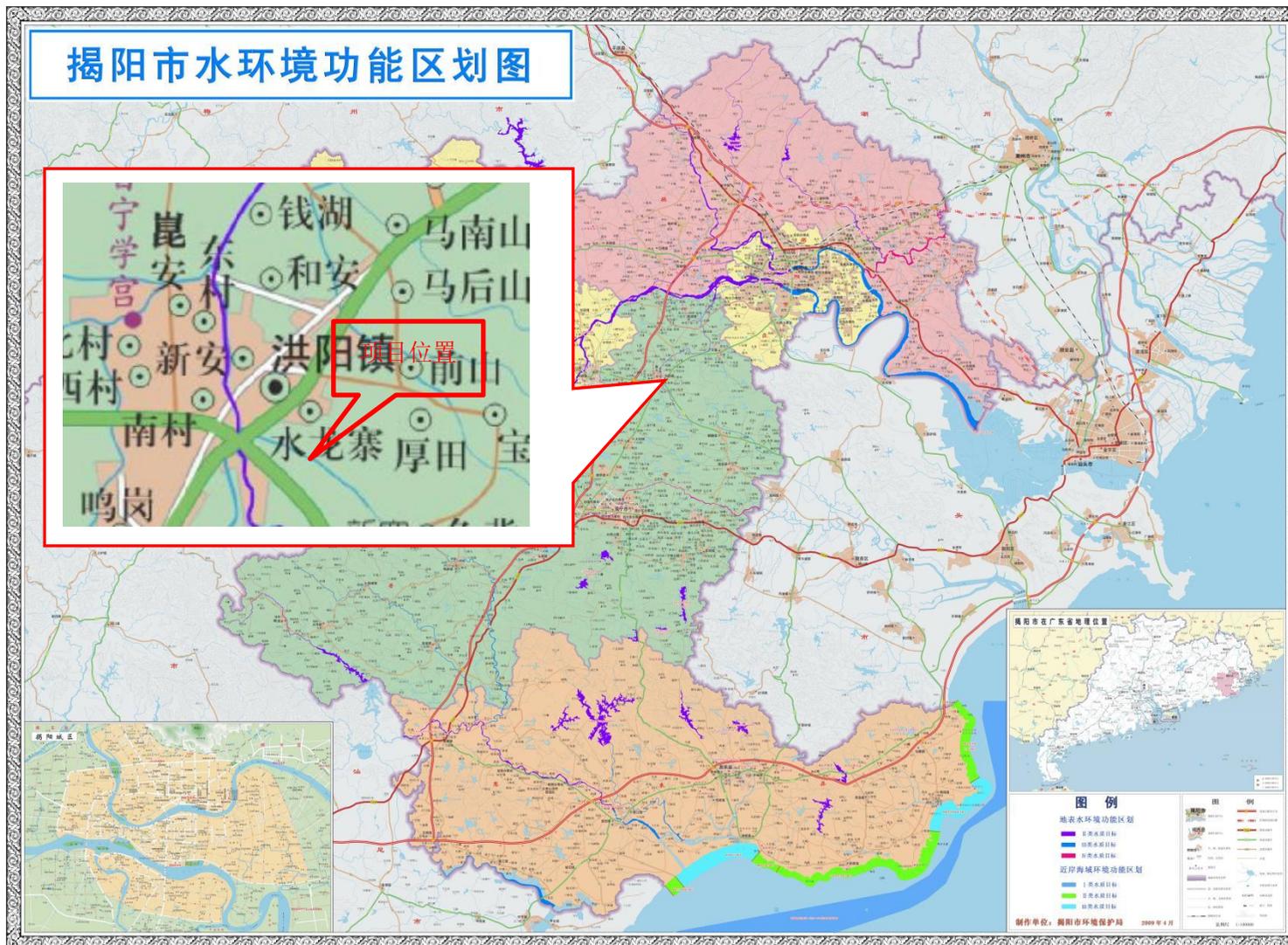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近距离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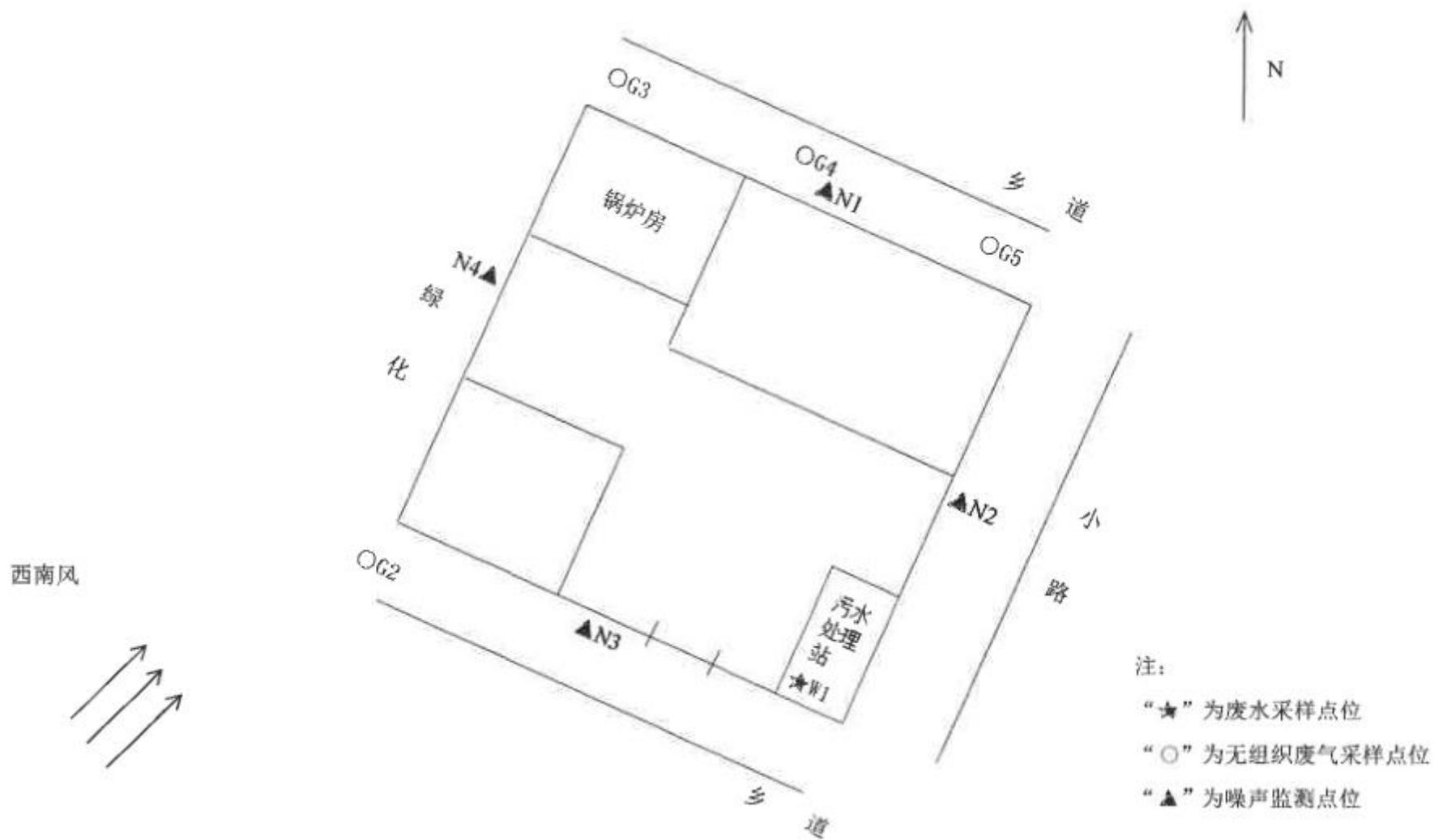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揭阳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六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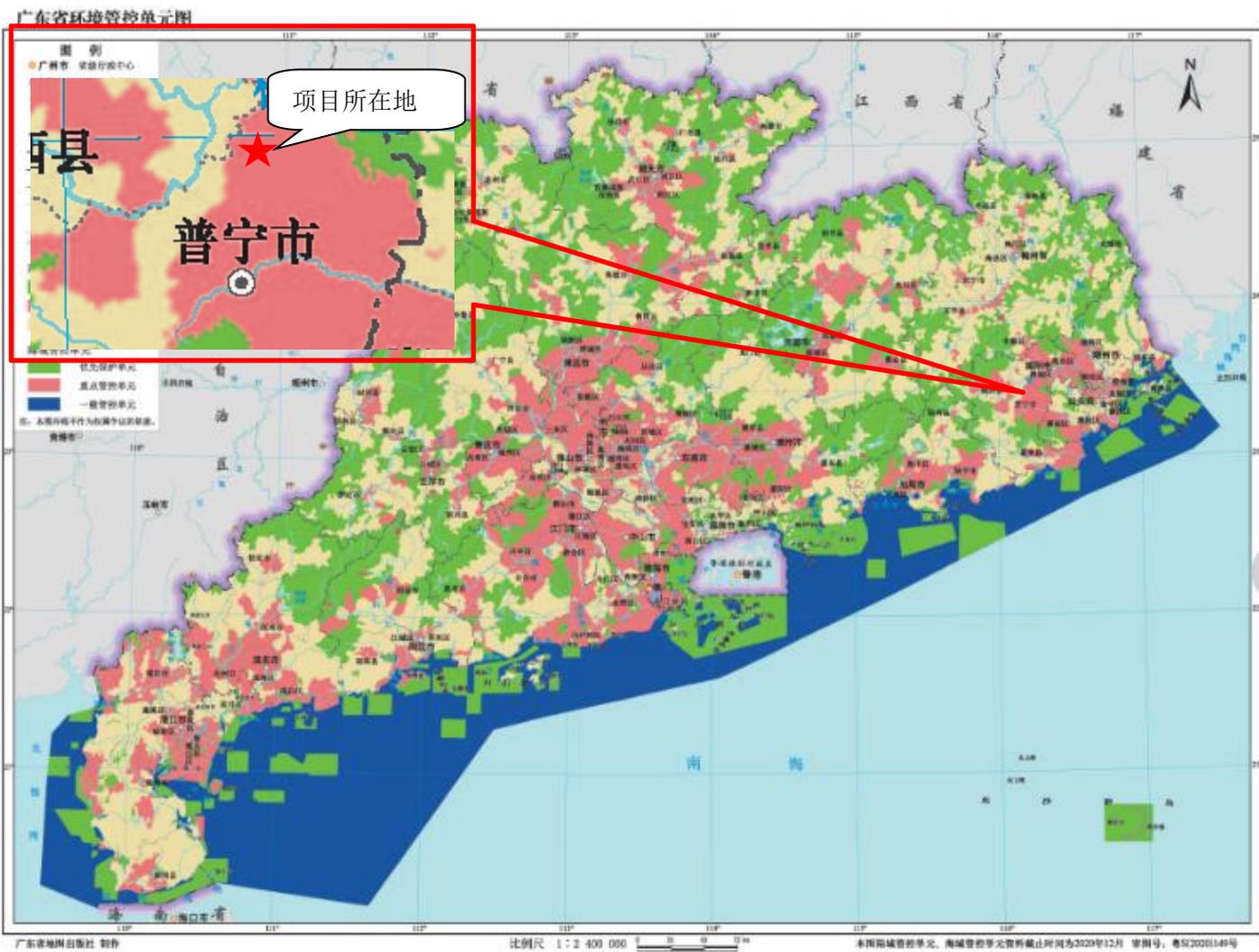


附图七 洪阳污水厂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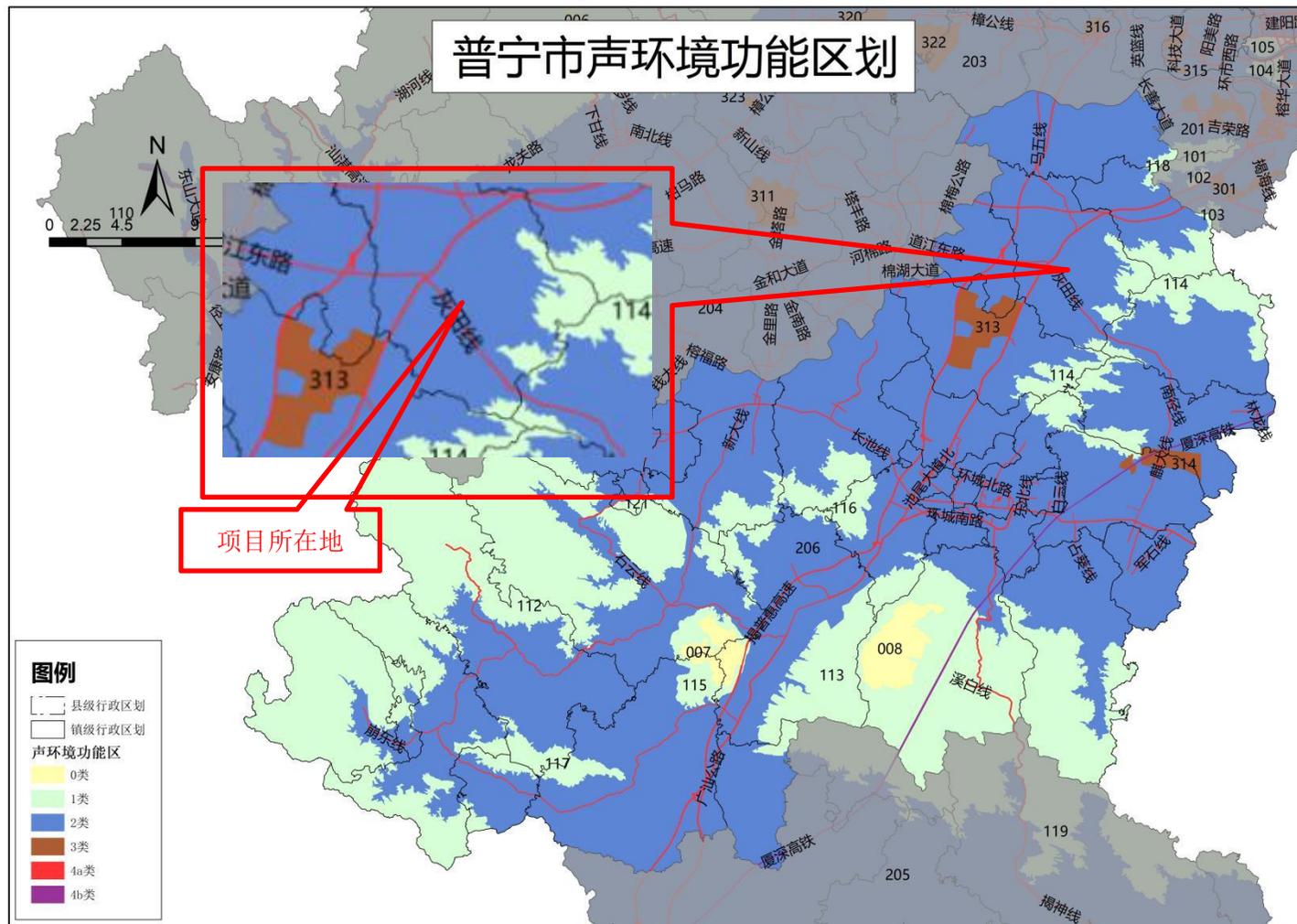




附图八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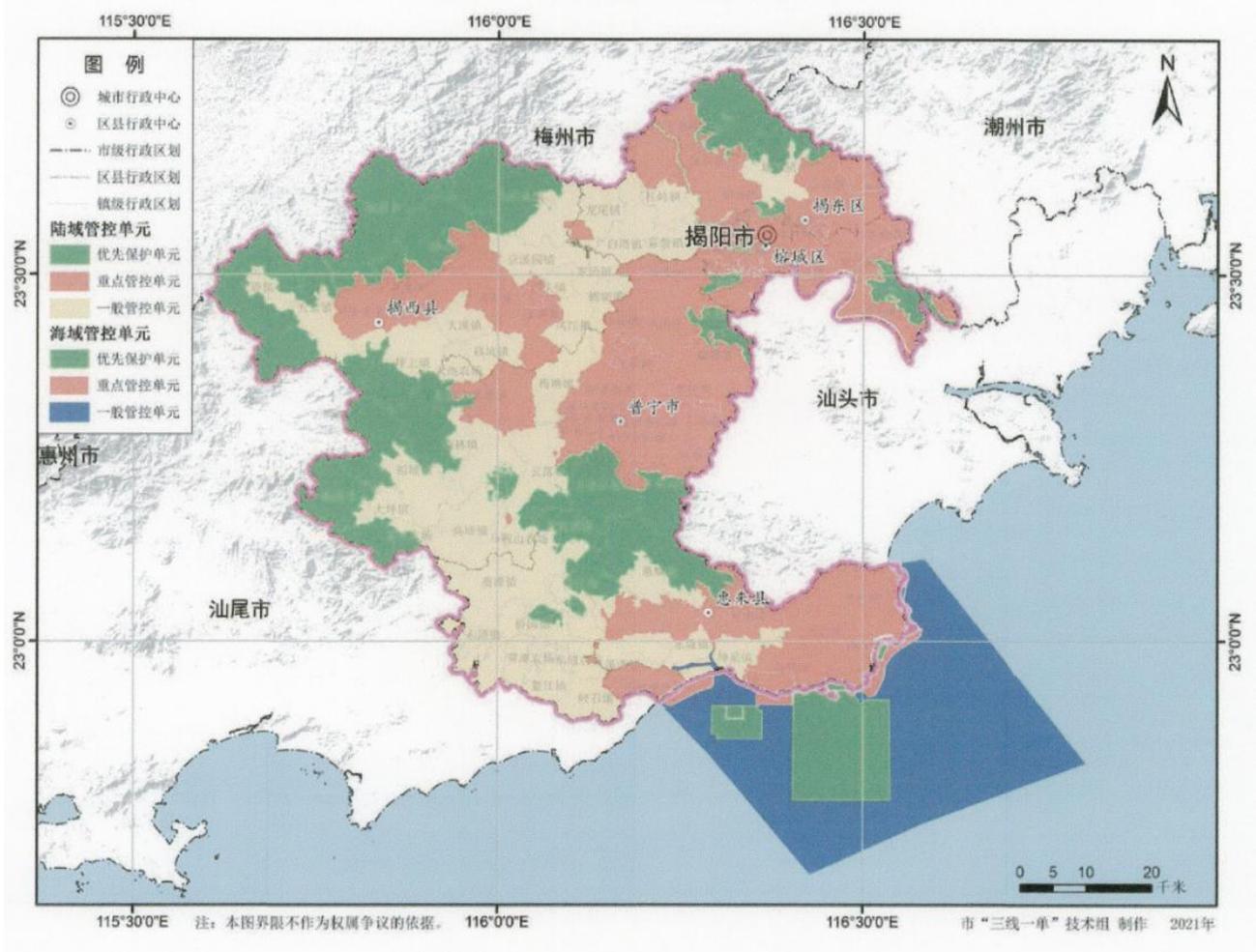


附图九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十一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二 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委托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

2021年4月1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 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项目建设位于 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水果东侧，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9月28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豆酱、沙茶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洪阳合香酱料厂（公章）

2021年9月28日

